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75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謝慶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慶弘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未據繳足執行費新臺幣82元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6日、114年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並對其合法送達，惟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清單附卷可稽，從而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